办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要求，我办对办公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等费用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.年度总体目标**

依法履职，合理使用办公经费，做好机关单位人员、单位值班带班人员的工作。及时支付办公经费，提高工作质量合格率。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数量指标：在职人员数，31人；

质量指标：工作质量合格率=100%；

时效指标：经费到位及时性，及时；经费支付及时性，及时；

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有效性，有效；成本控制率≤0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专项工作推进程度，推进；业务能力提升度，提升；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运行可持续性，持续；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工作人员满意度≥95%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办公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

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办公经费政策依据充分。本项目年初预算为38.8万元，全年预算为48.8万元，其中10万元是由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费”调整预算科目至“办公经费”使用。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制定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照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。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，资金到位及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.6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，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管理好项目经费。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五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工作顺利开展，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办将对办公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